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13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7137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7137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承辦「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」相關資訊，請貴校轉知並提供必要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70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問題油品校園團體訴訟流程，該協會已公告於網站（<https://www.cpat.org.tw/page/news/show.aspx?num=326>），請確依作業流程辦理，並於115年10月30日前寄送至協會地址（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）。

三、檢附校園團體訴訟作業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